龙南市太平河等16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管理保护，保障防洪、供水、生态安全，充分发挥河道工程效益，维护河道综合动能，解决因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不清、土地权属不明导致的侵占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、破环河道、影响河道安全运行等问题。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及河长制考核要求，2020 年我市我市需完成16条市境内流域面积在50-1000平方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，划界成果需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## （一）自评依据

1、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，加强了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完成了2020年我省河湖长制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。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管理保护，解决因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不清、土地权属不明导致的侵占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、破环河道、影响河道安全运行等问题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；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。

3、完成了包括报告编制（含地形图测量、水文分析计算、管理界线划定等）及界桩界牌、保护标志埋设等并通过省级复核验收。

## （二）自评结果

龙南市太平河等16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目标已全面完成，绩效自评为合格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1.资金到位情况

本级财政安排部门预算资金180万元，已到位18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资金涉及项目具已全部完成，完成投资179.1万元，完成率100%，

3.资金管理情况

资金使用由市财政统一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原则，统筹分配使用，项目核算按照财政部年颁发的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及相应的规定进行核算，财务资料分项目保管，无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情况。

## 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组织实施

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；招标投标过程符合省市县相关程序；各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过程良好，项目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。

2.绩效管理

严格按照既定的资金绩效，实行现阶段可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，专户专帐专人管理，严格按照“报账制”进行资金管理，同时严格资金拨付手续，按照工程进度、合同要求实行进度拨款，确保目标绩效的完成。

## 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项目数量指标

## 已完成理龙南县太平河等16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。

2.项目质量指标

实施项目参建各方建立了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，制定了相关的制度，良好的保证了工程的建设，施工质量总体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。

3.项目时效指标

资金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解，落实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保障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，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

4.项目成本指标

上级已到位资金根据绩效目标用于项目建设，在建设过程中，我县严控无故增加投资、挪用资金等现象，确保上级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，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确保年终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。